

项目编号：cstc2016shmszx130016 项目名称：社区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研究与应用

项目级别：一般

重庆市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专项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社区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研究与应用
项目承担单位 (签章)	西南大学
项目承担单位 法人 (签章)	张卫国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吴宗辉
联系电话	13370707766
起止年限	2016-06-13 至 2019-06-3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制

一、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

1. 主要任务（500 字以内）

（1）通过社区养老服务意愿和需求调查，利用西南大学医院和重庆市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信息数据库。

（2）通过社区网络平台、电子围栏、安全预警、一键紧急呼叫等信息技术，桥联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

（3）利用西南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的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中心，并面向社会全面运作。

（4）建立西南大学医院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示范基地，与周边医疗、民政机构以及社区形成互动网络和绿色通道，建立分级分类老年人管理体系。

2. 考核指标（500 字以内）

（1）走访调查 3-5 个代表性社区，调研 1 万老年人。

（2）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社区 80%，居家与机构养老形成联动机制，应用于 1000 户老年家庭。

（3）依照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养老中心 1-3 个，惠及周边老年居民。

（4）网络覆盖市级、区级医疗机构 3 家，民政部门、民间兴办的养老机构 3 家，形成医疗资源、照护资源协同、分层的互动管理模式，向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100 人次。

3. 其他指标

二、阶段性目标

时间阶段	工作计划	该阶段拟解决的重大问题	阶段性目标
2016.07--2016.12	建立规范标准的医养康护一体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数据库。	走访调查 3-5 个代表性社区，调研 1 万老年人。
2017.01--2018.06	医养康护一体化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实体运作与协调，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一体	完善整合社区养老服务平台 建立西南大学医院医养康护一体化老服务中心。	1、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社区 80%，应用于

项目编号：cstc2016shmszx130016 项目名称：社区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研究与应用

	化养老模式。		1000 户老年家庭；建立养老中心 1-3 个并全面营业。 2、成功申报本区或市级示范养老服务机构。
2018.07--2019.06	社区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的应用推广。	建立西南大学医院医养康护一体化养老服务示范基地。	1、举办现场观摩培训每年不少于 3 次。2、培训相关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100 人次。

三、研发团队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
吴宗辉	临床医学、健康教育	西南大学	正高	主持，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与运作	10	吴宗辉
熊明洁	临床医学	西南大学	中级	老年网络运行平台管理，调研访谈，数据收集与分析	10	熊明洁
吴江	农业经济与 管理	西南大学	正高	项目策划，政策咨询，数据处理	6	吴江
胡晓琳	内科学	西南大学	中级	一体化养老服务中心与一键紧急呼叫系统的整合运行与管理	12	胡晓琳
李莉	计算机科学	西南大学	正高	老年健康管理平台与网络构建，数据库的建立	6	李莉
贾晓瑜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西南大学	初级	老年人问卷设计，调研访谈，数据收集与分析	10	贾晓瑜

游莉	药学	西南大学	中级	志愿者召集与培训，老年心理咨询服务	10	游莉
邓孝林	临床医学	西南大学	初级	一键紧急呼叫系统运行与管理，老年人随访与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12	邓孝林
何艳	临床口腔医学	西南大学	中级	老年人的定期巡诊、随访与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10	何艳
郑佳映	药学	西南大学	中级	调研访谈，数据收集与分析，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8	郑佳映
张巧英	内科学	西南大学	副高	老年人的定期巡诊、随访与咨询，数据处理	10	张巧英
范蕊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西南大学	中级	老年人的康复治疗与研究，协助老年健康管理平台与网络构建	10	范蕊
李万甫	临床医学	西南大学	副高	一体化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与管理，老年人的常规诊疗	12	李万甫

四、项目经费明细（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概算			经费支出概算			
科目		概算数	序号	科目	概算数	其中市科技计划拨款
1	市科技计划拨款	20.0	1	设施设备费	2.0	2.0
2	单位自筹资金	0.0	2	材料费	5.0	5.0
	(1)自有资金	0.0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0.0	0.0
	(2)风险投资	0.0	4	燃料动力费	0.0	0.0
	(3)金融机构贷款	0.0	5	差旅费	3.0	3.0
	(4)其它	0.0	6	会议费	1.0	1.0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	0.0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0	4.0
			9	人力资源费	4.0	4.0
				(1)成员绩效	1.0	1.0
				(2)专家咨询费	1.0	1.0
				(3)劳务费	2.0	2.0
			10	管理费	1.0	1.0
			11	其他支出	0.0	0.0
来源合计		20.00	支出合计		20.00	20.00
财政经费安排	过程拨付			验收后拨付		合计金额
	2016 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20					20.00

注：1、关于经费概算科目内涵，请参见《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15】275号）；

2、合作单位概算参照此表分别编制，盖章后形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附件。

五、相关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5】68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对科研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重庆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权责，按约定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重庆市科委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结题。

2、乙方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15】275号）的要求，建立本单位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则，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严格按照预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经费，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项目经费，严禁项目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严禁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如实撰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资助。

4.乙方在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中应严格遵守《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4】57号）相关规定，监督并认真查处本单位在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乙方不得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不得在项目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得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不得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不得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等。

5、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

6、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任务书中签订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如因某种原因需对项目任务书中项目考核指标调减、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延长项目实施期限或者遇发生其他重大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以补充任务书的形式明确修改和调整内容。以上情形之外的可以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7、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化（如：与任务书研究内容有出入、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应主动及时要求中止任务或延长结题时间。对要求中止任务的，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对要求延期结题的，延期结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终止任务的处理意见，有权延期或停止资助，甚至收回项目全部经费，并减少乙方申报数量；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应在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宜。结题验收未通过的，按《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中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结题验收通过后，该项目才能作为正式完成。

9、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物品。乙方在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为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购买贵重物品等，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追缴拨付的全部科研经费；若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上缴乙方提供的贿赂或者贵重物品，甲方同样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追缴拨付的全部科研经费。

10、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索贿、暗箱操作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科技纪工委举报并积极协助查处工作。

六、任务书签订各方

甲方：重庆市科委代表：社会发展处 处处长 许志鹏（签章）

项目管理人 李强（签章）

（单位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 张卫国（签章）

项目负责人 吴宗辉（签章）

账 户 名：西南大学

账 号：3100028109024968877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单位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